

上海韵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等事项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开始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27 日 10 点

结束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27 日 12 点

(五) 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2 月 22 日，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会议地点：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 365 弄 6 号 5 号楼 1 楼上海韵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审议《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》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；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。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。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，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；委托人为法人的，应当加盖法人印章，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。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事

项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27 日 9 时 00-10 时 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

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 365 弄 6 号 5 号楼 1 楼上海韵创文化
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

会议联络人员：闫邱敏莉

电话：021-23569899 传真：021-23569809

(二) 会议费用：费用自费

(三) 临时提案

临时提案请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交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上海韵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上海韵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7 日